

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教体艺〔2014〕4 号）和《江苏省关于深化教育体质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27 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19〕28 号）要求，经教育部研究决定，对校本部 18、19、20 级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为保证此次测试工作顺利开展，现将相关问题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1 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 米（女）/1000 米（男）、视力。说明：凡测试项目后未注明性别的，男生、女生均应测。

二、测试时间、地点：

第一阶段测试：2020 年 10 月下旬—11 月，体质测试中心；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1 分钟仰卧起坐（女）、视力。

第二阶段测试：2020 年 11 月上旬—12 月上旬，田径场；测试项目为 50 米、800 米（女）/1000 米（男）、引体向上（男）。

注：19 级、20 级随堂测试，18 级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测试要求：

1、各学院务必将测试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参加测试的学生，并加强安全教育，引导或组织学生进行身体锻炼，特别是 18 级学生，需要进行自我锻炼，以便安全、顺利的通过测试，取得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

2、参加测试的学生必须携带校园卡和身份证，服从测试人员的点名检查；测试过程中，遵守秩序，服从安排。

3、测试时学生应穿着轻便运动服装、运动鞋，做好准备活动，以防止激烈运动造成不适和损伤。

4、每位学生必须确认个人身体状况适宜方可参加测试，如有因隐瞒而出现意外情况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因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本年度测试的同学可申请缓测、补测或免测。

四、有关缓测、补测或免测说明

1、申请缓测和补测：因公、因私、因病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的同学，需向体育部体质测试中心提交申请并说明原因，同时确认补测时间。

2、有以下疾病的学生需申请免测：呼吸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运动系统慢性疾病和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慢性疾病。

3、免测者需填写免测申请单（体育部主页下载），同时提供医院病情，提交相关病历，经学院批准签署意见、校医务室审核、体育部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备案。已申请保健课的学生，只需要提交免测申请表，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注：学生免测申请与医院证明材料将存档于学生毕业档案中。

五、其他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见镇江高专体育部网页。

2、《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的通知》见镇江高专体育部网页。

3、本通知由体育部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咨询体育部。

联系电话：陆彬彬老师 13615287868 孙兰老师 13775556605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镇江高专体育部

2020年9月30